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和使用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审议和披露期间,向外部单位或个人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以及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使用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负责对外报送信息和使用情况的备案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布前,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内容。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可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需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同时,公司应向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书面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必要时可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将其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公司依法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

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